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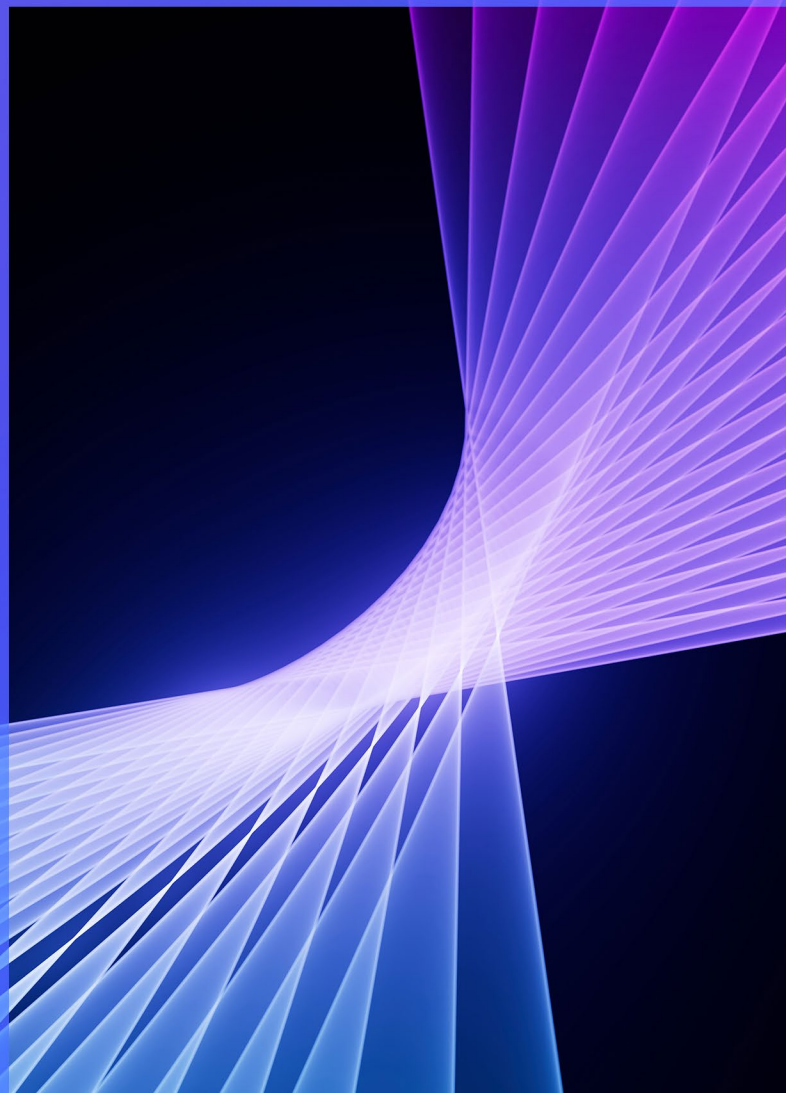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10、11月合刊)

2024年12月



目录

- 10、11月金融新规概览
 - 1、四部门推动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 2、金融监管总局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监督管理
 - 3、保险业新“国十条”首个配套文件落地
 - 4、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再上台阶
 -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提升金融服务适老水平
 - 6、反洗钱法修订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 7、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迎新规
 - 8、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炉”

10、11月金融新规概览



10-11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32项，包含正式发文27项，征求意见稿5项，涉及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反洗钱、资本管理、保险业务、不良资产业务、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经济促进政策

- 司法部、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等

二、五篇大文章

- 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等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保险业务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财产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评分规则（征求意见稿）》《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四、资本市场治理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8项金融行业标准；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REITs信息披露征求意见稿与试行新规等

重点速读

01

“五篇大文章”加速布局

人民银行联合多部门发布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指导意见与行动方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养老金融、普惠金融政策与新规，促进五篇大文章融合、协同发展。

02

保险业持续加强监管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配套国务院保险业“国十条”，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强化保险业监管，涉及财产保险公司监管评级、财务再保险监管、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等。

03

经济促进政策持续出台

延续近期加强非银机构管理的整体思路，金融监管总局吸收征意见反馈意见后，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拟引导租赁行业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四部门推动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4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统筹推进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涉及行业多、投资周期长、融资需求大，发展绿色金融是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聚焦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先行区、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谋划金融支持项目。

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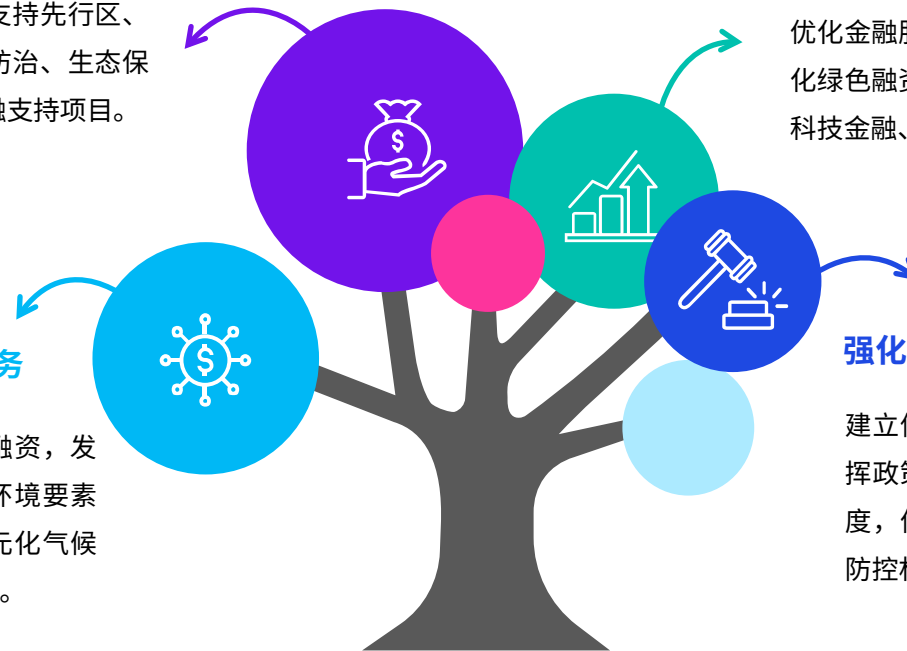
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内部管理，强化绿色融资支持，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融资，发挥碳市场作用，开发资源环境要素产品，支持EOD项目、多元化气候投融资及绿色消费金融业务。

强化实施保障

建立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机制，发挥政策协同合力，完善配套基础制度，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整理而成。

1、四部门推动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绿色转型、绿色金融已上升至国家重要战略层面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绿色转型涉及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带动多个产业的再造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绿色金融涉及行业多、投资周期长、融资需求大，是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绿色发展也是近期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

趋势二

绿色金融政策、基础设施与市场机制将不断完善

2016年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初步确立了绿色金融的“三大功能”“五大支柱”。2018年人民银行成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近年来与监管机构一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碳金融等标准与政策。同时，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工具等也不断完善。未来绿色金融发展将具备更强的基础设施支撑与机制保障。

业务影响

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 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与支持保障机制为金融机构带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绿色转型的战略重要性也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结合《意见》的要求与倡导，金融机构需研究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发展规律和相关金融服务机会，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同时，培养熟悉绿色金融标准，以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特征与风险要素的人才队伍，并加强与国内国际市场、合作机构的链接。

强化实施保障与风险防控

- 《意见》提出，监管部门将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加强风险监测与分析等。为用好绿色金融支持工具以及政策红利，应对监管机构管理要求，金融机构需强化自身的实施保障体系，包括制度建设、激励约束机制、政策落实跟踪与效能评估、风险监测与数据统计机制等，并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在快速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主动做好防控与应对。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2、金融监管总局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监督管理

新规背景：

2024年10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办法》将有效推动银行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的同时，强化同业合作、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主要内容

本次《办法》在2024年3月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完善，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修改主要涉及四方面内容：一是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有利于银行的对照实施和银团成团。二是完善分销比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设置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时的分销比例限制，更好推动同业合作和分散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相关要求，授权通过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行为。四是对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好满足二级市场转让的实际需求。



从筹组模式看，《办法》纳入分组银团模式，银行可以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条件的贷款。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且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从分销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增加了对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要求，规定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



从二级市场转让看，《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额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形式进行这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银行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进一步明确了牵头行和代理行职责。规定牵头行和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对较为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也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各牵头行和代理行应该根据《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共同履行牵头行或代理行职责。同时明确，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监督管理（续）

趋势观察

顺应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

《办法》适应近期市场变化及大型客户、项目的风险特点，更新要求关注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适应银团成员角色及能力设置分组银团贷款安排，优化转让安排等，并结合银团贷款收费乱象进一步规范了银团贷款收费要求并提升信息透明度。对比征求意见稿，《办法》对分组银团的操作方式、承贷份额、职责分工等进行了细化明确，提升了可操作性与规范性。



进一步明确牵头行、代理行职责与要求

《办法》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乱象，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及设置要求，并针对不同事务如何设置代理行等有争议和摩擦的实务问题，细化明确了要求。此外，结合分组贷款安排等，对牵头行职责进行了更新。同时特别强调了牵头行与代理行业务能力与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业务影响

优化提升内部管理机制

《办法》有助于帮助金融机构分散信贷风险，改善信贷结构。《办法》除更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要求外，还对牵头行、代理行的角色条件及职责等提出了更新要求。开办业务需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机制流程、人员团队及业务能力等，金融机构需配套开展管理机制优化。

配套更新业务流程及工作模板

《办法》将多项有关权利与义务的要求，放入了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中，给与银团贷款业务参与方更多的自主权。配套新规要求，银团贷款相关的合同模板、文件、资料、报告、报表等亦需同步更新，金融机构需相应开展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及工作模板的优化工作。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保险业新“国十条”首个配套文件落地

新规背景：

2024年10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旨在引导保险公司发挥精算技术、长期产品开发和长期资金管理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服务。并将推动保险公司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人民群众信赖的行业品牌。

主要内容

01 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概念

- 商业保险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符合条件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

02 推动商业保险年金的发展

- 保险公司大力发展各类养老年金保险，重点发展具有长期领取功能的产品和服务，探索满足个人财富的养老金转化和领取需求；
- 坚持长期发展理念，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开发保障功能较强、经营成本可控、收益水平和客户风险偏好相匹配的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产品；
- 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按照“成熟一家，开展一家”的原则，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

05 加强监管和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和改造，满足商业保险年金业务发展要求；
- 坚持从严监管，防范风险，建立健全与商业保险年金业务特点和风险监测等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

03 强调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

- 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保险公司要坚持普惠、便民原则，结合个人养老金制度特点，加强产品和业务管理；
- 择优确定资本实力较强、合规审慎经营的保险公司，按照简明易懂、投保便捷、期限适当、安全稳健的原则，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商业保险年金新型产品。

04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 保险公司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
- 鼓励保险公司探索符合商业保险年金管理需求的资产配置方式，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整理而成。

3、保险业新“国十条”首个配套文件落地（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大力发展养老第三支柱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使得全社会养老保障的需求巨大。近期，政府机关与监管机构密集颁布了多项涉及银发经济、养老金融、个人养老金等养老主题相关的政策与要求。商业保险年金作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未来该领域有望持续高速发展。

趋势二

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

《通知》鼓励保险公司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导向，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优化资本市场资金质量，近期监管机构大力鼓励长周期资金入市，或以股权等长期投资模式支持实体企业发展。保险作为稳定的长周期资金来源，未来保险资金投资将更侧重长期导向与价值导向。

业务影响

创新优化商业保险年金产品与服务

《通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本次是在原银保监会试点成功实施的基础上的扩大与推广，将有更多商业保险公司加入市场竞争。保险公司需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养老风险评估、养老金规划和管理等服务水平，丰富年金领取方式和期限，差异化地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

提升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水平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匹配长期价值投资导向，保险公司需做到经营成本可控、产品收益水平与客户风险偏好相匹配，并关注整个投资与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与资产负债管理，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因此需结合《通知》要求，做好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升级、考核导向调整等，并提升人员的专业能力。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再上台阶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4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下称《规定》）。作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银行实施高级计量方法的验收流程和监管要求，为银行高级方法申请和验收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依据和行动指南。



明确适用对象和验收范围

允许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规定划分至第一档的银行，按照不同风险模块分步实施、分别申请。



规定高级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

要求银行申请实施高级方法需具备经营业绩稳健和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等条件。



明确申请及验收流程

细化各个环节中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全面覆盖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的各项合规要求，提升申请及验收工作质效。



强调评估及验收原则

结合资本监管规则变化，提出不同风险模块验收的最低要求，提升资本计量结果的审慎性。



持续完善监管要求

提出监管信息定期报送、重大调整事前认可等持续监管要求，维护资本监管有效性。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4、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再上台阶（续）

趋势观察

高级方法提升资本计量与风险管理精细化

高级方法允许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自行估计风险参数来计量资本，相较于标准方法，这种方法能够提升资本计量的精细化程度。通过引入高级方法，银行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其真实风险状况，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此外，高级方法的实施还鼓励银行提升数据基础和质量，强化系统整合和自动化程度，促进银行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这不仅有助于银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也有助于提升全行业的管理质量和经营质量。

高级方法验收流程更加规范、透明

《规定》明确了银行实施高级计量方法的验收流程和监管要求，为银行高级方法申请和验收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和行动指南。验收流程包括检查和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制定验收方案、现场验收、撰写验收报告、与管理层沟通验收意见等步骤。这一系列严格的流程确保了高级方法的实施过程透明、规范，并且能够持续监控银行在并行期内的改进情况。通过这些措施，监管部门能够有效评估商业银行是否具备实施高级方法的条件，并确保其在实施过程中达到监管要求。

业务影响



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精细化程度

《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前提条件和申请验收流程，要求银行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经营稳健以及良好的数据治理水平和完备的信息系统。相关要求促使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基础和质量，强化系统整合和自动化程度，形成基于风险量化的决策机制。



优化资本配置和资产结构

《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经监管验收后使用高级方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这有助于银行更科学地制定资本规划，优化资本配置。通过更精确的资本计量，银行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资本，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各类风险，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同时亦有助于银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提升金融服务适老水平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4年1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

（下称《意见》）。《意见》旨在落实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决策部署，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切实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水平，帮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金融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老年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优化传统服务方式，扎实保障基础金融服务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完善适老设施配置、提升柜面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现金服务、推动客服热线适老化改造等。

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加大适老金融产品供给以及提升保险保障和健康服务水平等。

做好金融教育，营造安心金融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强化风险防范与提示等。

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手机APP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自助服务和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等。

强化行为管理，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提升适老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销售行为管理、牢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和妥善处理消费投诉等。

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质效

强化监管引领、落实监督约束以及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等。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提升金融服务适老水平（续）

趋势观察

老年群体的金融服务机会将不断扩大

一方面，截至2023年末，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97亿，占总人口数的21.1%；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老年客群在金融服务客群中的比例将不断升高，金融服务需加快适老水平提升，以适应老年人的偏好与习惯。另一方面，近期国家大力倡导扶持银发经济、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发展，围绕养老主题和老年群体的市场机会和金融产品与服务机会将不断增长。

适老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丰富与创新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同时也支持保险公司研究提高投保年龄上限，鼓励研发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通过丰富和创新适老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投资、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需求。不仅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也有助于金融机构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而且金融机构可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提高他们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业务影响

01

服务网络优化与服务机制完善

金融机构需在营业网点设置时充分考虑区位因素和消费群体特征，科学合理进行营业网点布局，以及配置适老基础设施及服务设备等。此外还需加强自助机具适老化无障碍功能升级，并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延伸服务，以更好地服务老年客户群体，满足金融服务需求。

02

加强金融教育与风险防范，提升服务属性

为适配老年人的偏好与习惯，金融机构需在服务老年群体时强化金融知识普及与风险防范教育，例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老年人传授金融基础知识、风险防范技巧等，以提高老年人对于金融风险的接受度，并注意防范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同时，加大老年群体甄别以提供人工服务和便捷服务等，更好地提升服务效率。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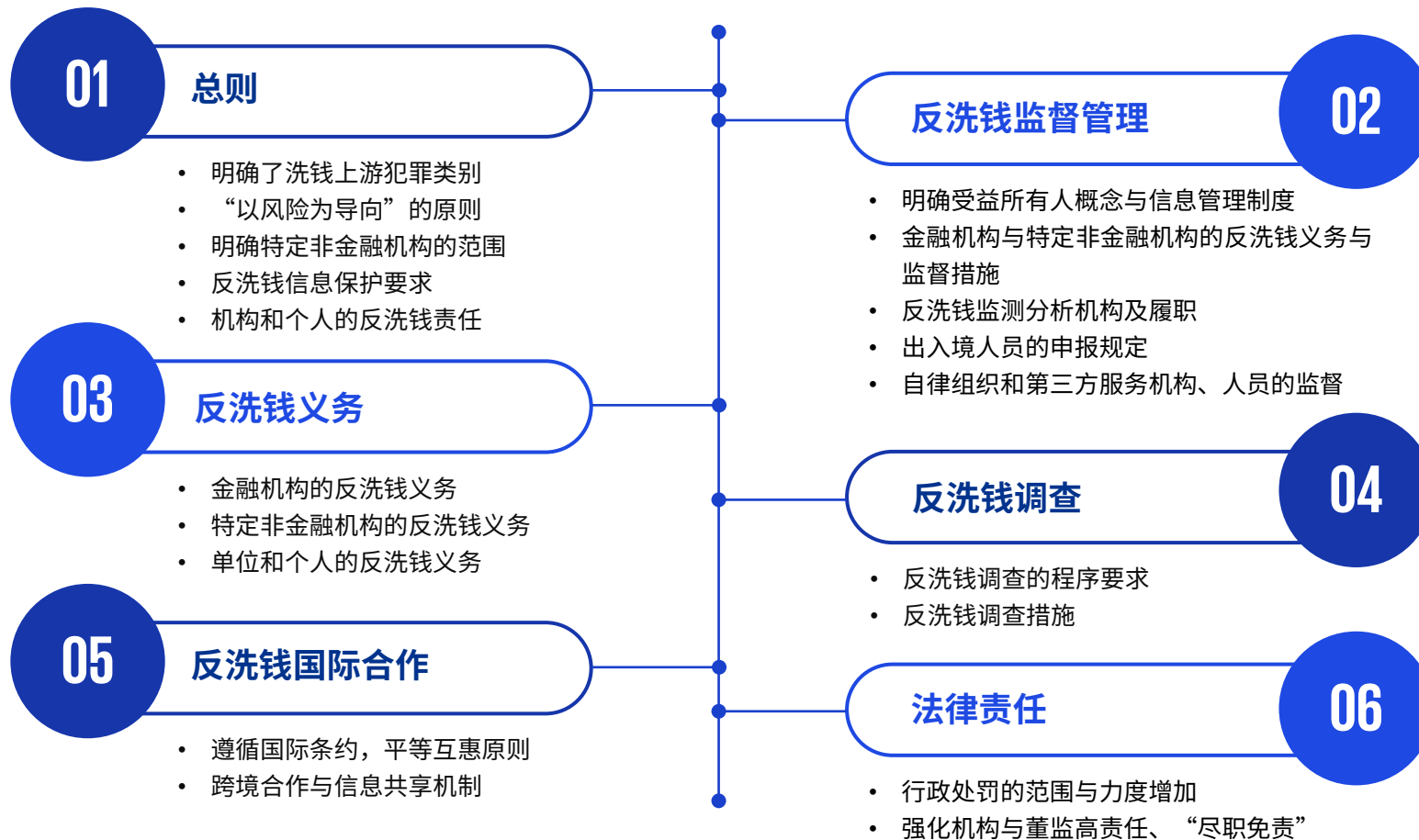
6、反洗钱法修订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新规背景：

2024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下称《反洗钱法》）。《反洗钱法》对于维护金融安全，健全国家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反洗钱法》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新《反洗钱法》共七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附则。



资料来源：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整理而成。

6、反洗钱法修订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续）

趋势观察

扩展义务主体范围，细化反洗钱义务规定

-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强化了金融机构、非银支付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等承担的反洗钱责任，明确了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的要求，并针对新技术应用下的洗钱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对于违反规定的主体，将依据情况实施处罚。此外，新《反洗钱法》还强化了与其他相关法律要求与管理机制的对接，规定了对涉嫌恐怖融资和组织及高风险个体的特别预防措施，并对未按规定报告受益所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惩罚。

综合加大处罚力度，注重义务责任匹配、强化尽职免责

- 新《反洗钱法》加大了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上限，并将处罚扩展到董事、监事、高管等责任人。同时，修订后还引入了“证明勤勉尽责可免于处罚”的规定，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机构将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通过非法渠道实施的洗钱犯罪，将通过刑法相衔接等方式，追究刑事责任。

业务影响

集团及机构反洗钱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

新《反洗钱法》强化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责任，并对部分要求进行了升级，例如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明确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信息共享的机制与程序等。这意味着金融机构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来满足新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等。金融机构需对照新规对反洗钱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优化与升级。

强化洗钱风险防控

新《反洗钱法》明确了金融机构需持续关注并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带来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不仅要求金融机构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也要求其在面对新型洗钱手段（如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时，能够及时优化策略。此外，新《反洗钱法》还增加了对高风险地区的特别预防措施，在开展跨境业务时更加审慎地防范洗钱风险。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7、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迎新规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4年1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不良资产主业，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为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01

聚焦主责主业

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坚守不良资产主阵地，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加快不良资产出清，更好发挥金融风险“防火墙”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器”的功能作用。

03

强化风险防控

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审批决策机制，加强对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各流程环节的内部风控和监督制约，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02

规范业务流程

细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的操作规范，明确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

04

提高综合化服务水平

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竞争优势，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助力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出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7、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迎新规（续）

趋势观察

不良资产收购规范透明化

《办法》的出台，使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方面的操作更加规范和透明。过去，不良资产的处置方法主要依据2008年版管理办法。本次《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明确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的具体操作要求。这不仅有助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更好地发挥其在盘活资金存量、化解风险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也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扩大不良资产服务业务范围

《办法》显著扩大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收购的不良资产范围，包括金融机构持有的重组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账销案存资产等，以及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这一变化不仅提高了不良资产的流动性，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新规还允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推动业务多元化和轻资产转型。这些措施有助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同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业务影响

有序拓展业务范围

《办法》扩大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收购的资产范围，并允许其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轻资产业务，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会，同时强化了相关管理要求，管理体系需要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在强化自身管理基础上，有序拓展业务。

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

《办法》结合近年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实践经验和市场需求，规范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全流程，包括风险责任、授权管理、审批制度、内部检查、后期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关键环节的具体要求。同时还针对业务权责，提出“评处分离”、“审处分离”等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对照新规，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并提升覆盖业务全流程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质效。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8、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炉”

新规背景：

202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工作目标：到2027年底，基本建成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适应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形成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数字化金融产品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适配度和普惠性明显提升。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基本完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



运用数字技术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助力科技金融提质增效；赋能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持续丰富养老金融服务；支持提升数实融合水平。



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

营造高效安全的支付环境；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总结宣传。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整理而成。

8、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炉”（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数字金融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与行动方案连续出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数据资产与数据安全等制度保障也不断完善。《方案》提出数字金融工作目标，到2027年底，基本建成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适应的金融体系。同时，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这些有利因素均将支持数字金融迈入高速发展时期。



趋势二：“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相互促进



数字金融服务生态和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将有效赋能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五大主题实现相互赋能，协同发展。一方面数字支撑使得金融需求捕捉更精准、定价更科学、产品服务更贴合客户需要，更好地服务养老、普惠、绿色等场景和客群。另一方面科技手段的应用和数字化平台的支撑也使得风险管理与运营质效更优。

业务影响

□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及技术应用投入

金融机构发展数字金融将需要大量基础设施与技术应用的资源投入，例如建设数据中心、布局算力体系、采买外部数据、对接公共服务及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等。同时，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落地应用也需要大量资源投入支持。金融机构需在自身整体战略规划与业务布局下，逐步完善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投入。

□ 业务模式升级与流程再造

《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将服务嵌入更多数字化场景，例如充分运用内外部数据和大数据技术对科技型企业全景画像，探索运用交易数据创新“脱核链贷”业务模式，将金融服务嵌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产业”等数字化场景等，这些均将推动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模式的升级与流程的再造，以适应新环境下的业务需要。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10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4〕109号	债券业务、绿色金融
2	1010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	经济促进
3	1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47号	期货业务
4	1012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绿色金融
5	10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金规〔2024〕14号	信贷业务
6	10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产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评分规则（征求意见稿）》	-	保险、财产保险
7	1016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等七部门	《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	科技金融
8	101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信贷业务
9	10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办发〔2024〕110号	保险
10	10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	中证协发〔2024〕243号	证券业务
11	11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金规〔2024〕16号	资本管理
12	1101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	外商投资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3	11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证上〔2024〕926号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14	11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4〕35号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15	11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北证公告〔2024〕224号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16	1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反洗钱
17	11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34号	养老金融
18	11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7号	不良资产处置
19	11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2024〕35号	保险
20	1115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	金融市场业务
21	11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	-	保险、财务再保险
22	1119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4〕288号	国际业务、经济促进
23	1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6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8项金融行业标准	证监会公告(2024)16号	信息科技、数据治理
24	112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数字金融
25	11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8号	普惠金融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26	1128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	-	信贷业务、贸易融资
27	11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9号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
28	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的通知	上证发〔2024〕147号	REITS、信息披露
29	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的通知	上证发〔2024〕148号	REITS、信息披露
30	11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的通知	深证上〔2024〕1017号	REITS、信息披露
31	11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的通知	深证上〔2024〕1018号	REITS、信息披露
32	1129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	中证协发〔2024〕275号	财务顾问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